

創新及科技發展 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2005年5月17日會議議程四



創新及科技基金

- 1999年財委會通過撥出50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
- 過去一直以個別科研項目為單位的撥款模式
- 在新策略的三層機制下，第一層是以研發中心的形式進行科研活動，撥款機制與以往有所不同
- 第二層是以核心主題項目形式接受個別項目的申請
- 我們今次是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及機制，以及兩個核心主題項目的審批結果

創新及科技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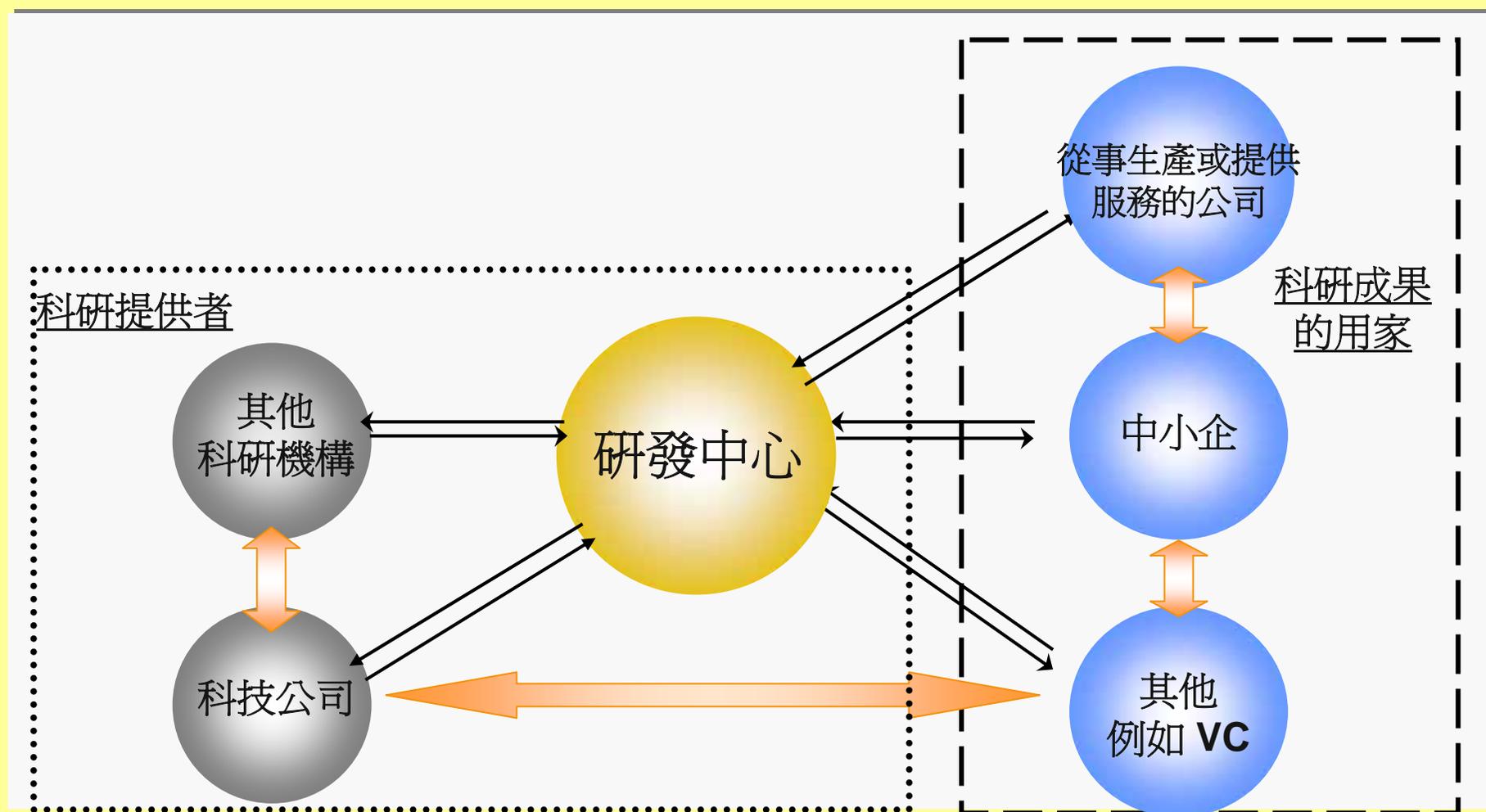
- 我們建議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設立**5**個研發中心，及支持兩個主題研發項目（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，及開發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的技術）
- 成立研發中心所需的資源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內撥出
- 由於每個項目所需的款項超出**1,500**萬元，我們計劃在6月就有關項目提交財委會討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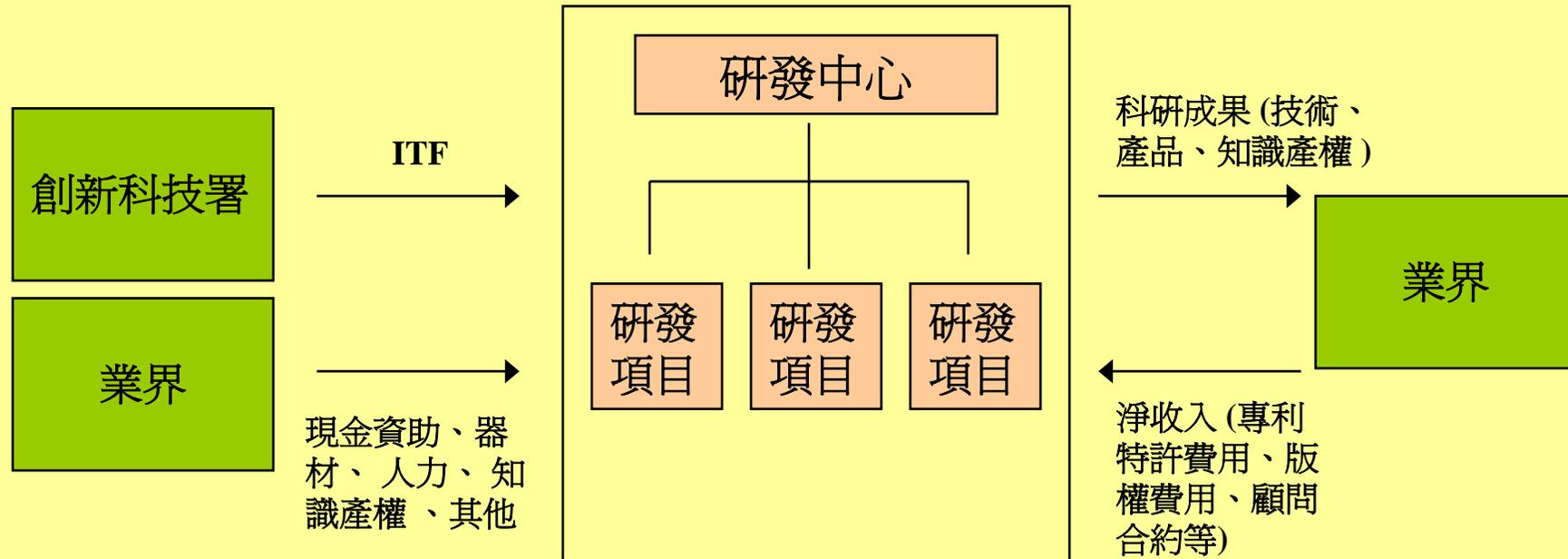
建議成立的研發中心

-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(香港科技大學) – 2.7億元
- 紡織及成衣 (理工大學) - 2.75億元
- 汽車零部件 (生產力促進局) - 3.499億元
-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(香港大學、中文大學、科技大學) - 3.07億元
- 資訊及通訊科技綜合研發中心 (通訊科技、電子消費品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) (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) - 17億元

研發中心與科研機構及業界的夥伴關係



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



研發中心的項目類別

平台科技研究

合作研究

合約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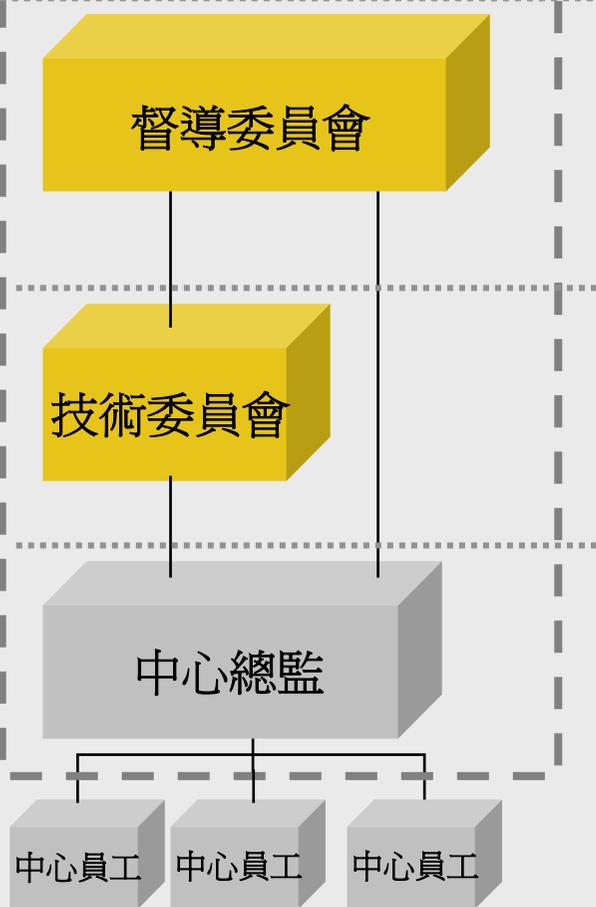
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投入

產業的投入



研發中心的監管機構

管理架構



督導委員會、科技委員會、中心總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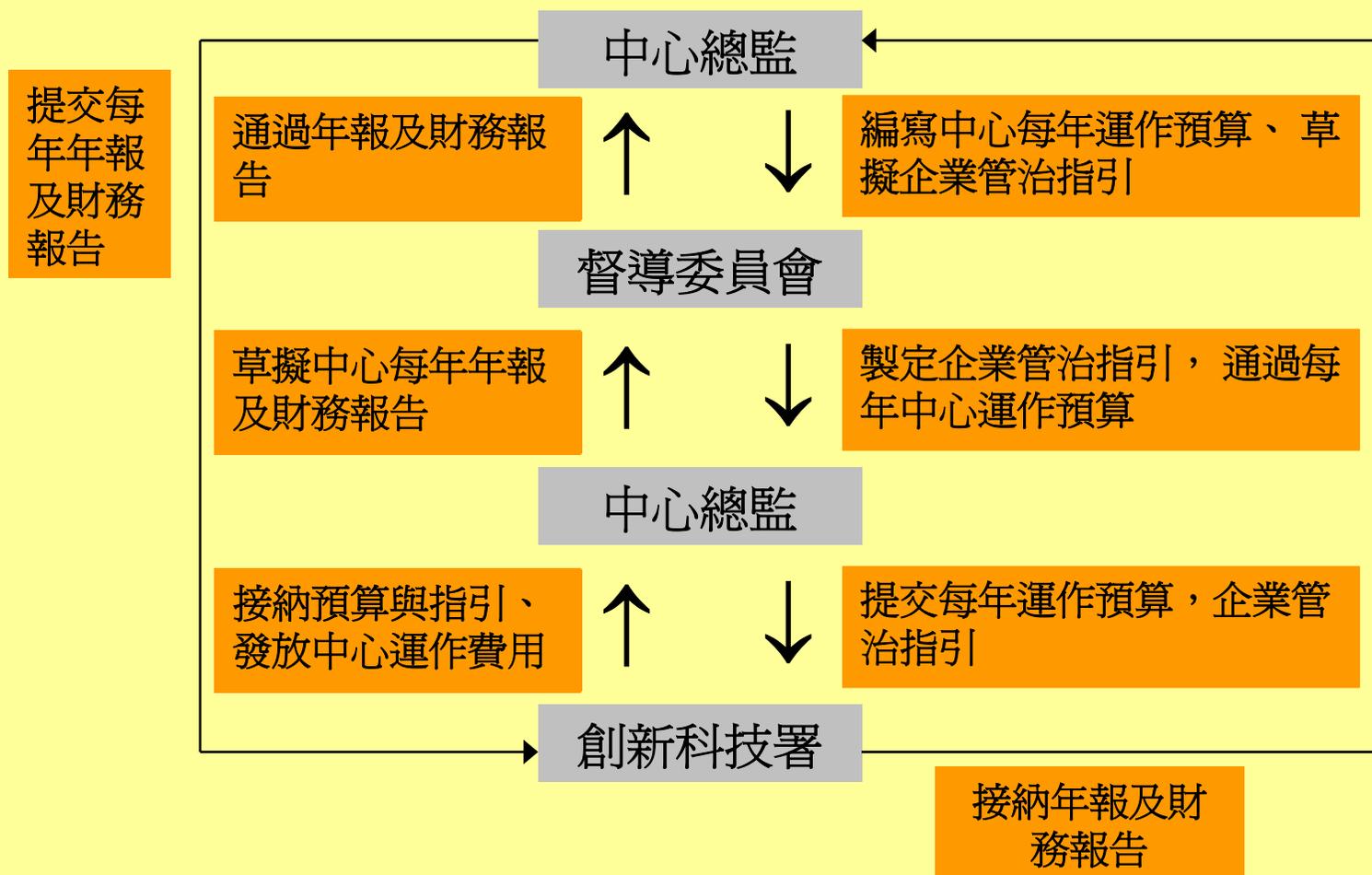
- 引領中心的發展路向
- 製定發展藍圖
- 監察中心運作與表現

- 評審個別研發項目
- 提供科技發展指引和路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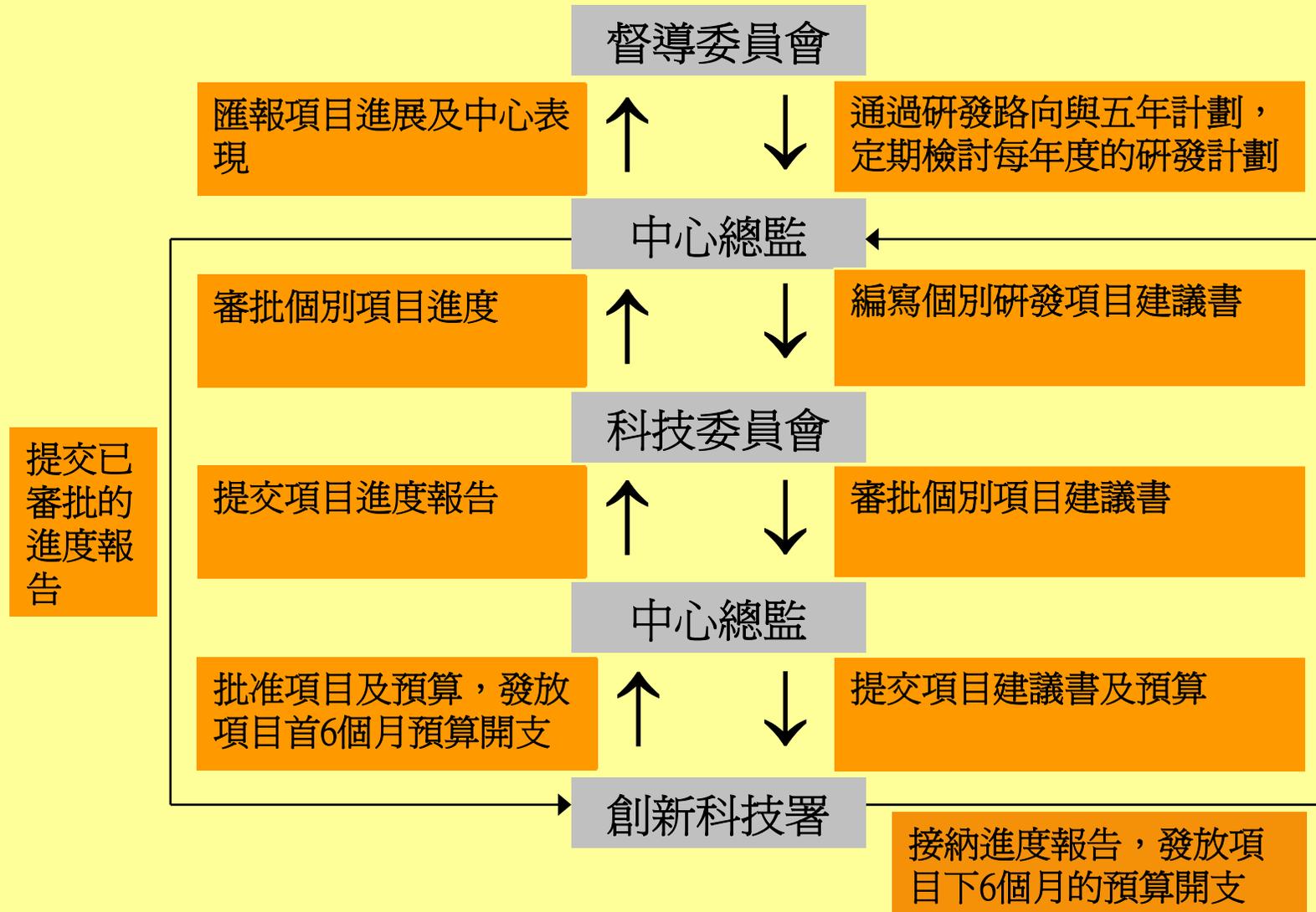
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其他科研機構代表，以確保中心的獨立性和中立性

中心總監將負責中心日常的運作

研發中心的監管機制



個別研發項目的監管機制



核心主題

- 數碼娛樂 – 在數碼港成立培育及訓練中心
(3,077萬元)
- 機械錶芯 – 開發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
(5,400萬元)
- 沿用現時的撥款及監管機制